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015,229.1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015,229.11元。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监事签字：

丁国英 

李双友 

张建生 

李宏娅 

何丽山 

杨彦斌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5 日